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更改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二三年建議末期股息**」)。倘二零二三年建議末期股息於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謹此宣佈，倘二零二三年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將改期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派付二零二三年建議末期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於該等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該通函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